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24]第[081]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是 Dentons 在中国的优先合作律所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西安市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 3 号楼 16-17 层 (710026)
16-17/F, Xi'an International Trade & Logistics Park Building 3,
Xi'an International Trade & Logistics Park Gangwu Road, 710026, Xi'an, China
Tel: +86 29-88866955 Fax: +86 29-88866956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24]第[081]号

致：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

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事项等会议相关事项，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10:00 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发展大道 3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学军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

（一）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股东大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合计 35,83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6,540,000 股的 77%。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7 人，所代表股份共计 35,834,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7%。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

大会。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通知公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4年度工作计划报告》；
7.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补充确认2023年关联交易公告》。

其中，议案8《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与议案9《关于补充确认2023年关联交易公告》为特别决议议案；存在关联

关系的股东张学军、张学东、李庆、李爱武、张建华、陕西信泰聚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对议案8《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与议案9《关于补充确认2023年关联交易公告》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通知公告》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通知公告》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共九项，经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5,834,000股	100%	0	0%	0	0%	无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5,834,000股	100%	0	0%	0	0%	无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5,834,000股	100%	0	0%	0	0%	无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5,834,000股	100%	0	0%	0	0%	无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5,834,000股	100%	0	0%	0	0%	无
《2024年度工作计划报告》	35,834,000股	100%	0	0%	0	0%	无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5,834,000股	100%	0	0%	0	0%	无
《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600,000股	100%	0	0%	0	0%	张学军、张学东、李庆、李爱武、张建华、陕西信泰聚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次审议的事项具备关联关系，故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关于补充确认2023年关联交易公告》	1,600,000股	100%	0	0%	0	0%	张学军、张学东、李庆、李爱武、张建华、陕西信泰聚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次审议的事项具备关联关系，故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	------------	------	---	----	---	----	---

表决结果：全部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刘晓燕

刘晓燕

经办律师：

冯华明

冯华明

史睿恒

史睿恒

2024 年 5 月 21 日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王杰作为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事务所执行主任刘晓燕在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就 陕西信泰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项目，上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的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审阅、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王杰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刘晓燕

职务：事务所执行主任

受托人签字： 刘晓燕

2024 年 5 月 20 日